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项目编号: HNZN2024-029-002

项目名称: 海南省 0-6 岁孤独症谱系障碍儿童

数字疗法干预项目服务采购

采购人: 海南省妇女儿童医学中心

采购代理: 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3 日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海南省 0-6 岁孤独症谱系障碍儿童数字疗法干预项目服务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 -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04 月 15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NZC2024-029-002
2. 招标编号：HNZC2024-029-002
3. 项目名称：海南省 0-6 岁孤独症谱系障碍儿童数字疗法干预项目服务采购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预算金额：280.416 万元
6. 最高限价：280.416 万元

注：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7. 采购需求：海南省妇女儿童医学中心采购海南省 0-6 岁孤独症谱系障碍儿童数字疗法干预项目服务采购，其他详见《用户需求书》。
8.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9. 海南省 0-6 岁孤独症谱系障碍儿童数字疗法干预项目服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
 - 3.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分支机构投标的，需要在投标时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
 - 3.3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 3.4 必须在系统平台报名参加本项目。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2024年04月03日起至2024年04月11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
- 3、方式：按以下步骤报名并获取文件

3.1 网上注册：供应商须在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进行注册。（平台操作咨询电话：0898-68546705）

3.2 投标报名进入投标报名首页，点击采购公告名称，可查看采购公告具体内容，点击需要参与的标包并填写报名相关信息，确认信息无误点击提交，完成报名并下载电子版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他文件，未按时在系统平台报名的视为无效报名。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 年 04 月 15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程线上远程开标 - 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6.2 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6.3 本项目支持节能产品管理、环境标志产品管理、进口产品管理、中小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

6.4 CA 办理：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签到等需选择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章。海南 CA 数字证书办理相关事宜如下：（1）CA 数字证书所需材料：登录海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hndca.com/CA/>）“服务支持”中的“海南省电子招投标用户办理数字证书业务指南”下载。（可在线办理，也可现场办理）

（2）CA 数字证书现场办理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东三路 2 号海南数据谷二号营地 2 层 212 室。

（3）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898-66668096、0898-66664947，电子签章咨询电话：0898-65203207。（已注册备案通过并取得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供应商不需要再重新备案）

6.5 响应文件的制作：本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制作电子版响应文件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的电子印章进行签章，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进行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交易系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是配合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制作响应文件的工具。供应商使用该工具打开从系统下载的招响应文件包【为 wtbwj 格式】，离线编辑完成的响应文件各组成部分导入 pdf 格式签章，最终生成加密的响应文件【为 wenc 格式】）。

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投标工具使用手册及供应商使用手册等均可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http://218.77.183.212:8199/u/loginu/>）-帮助中心下载。

6.6 注意事项：本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省

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下载查看操作手册，在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因系统原因，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导入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为图片版本 word 文件（下载的招投标文件包仍为 wtbwj 格式）。

本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开标地点为平台中的网上开标大厅，同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在开标前在线签到，准时参与开标，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经加密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交易平台拒收。**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海南省妇女儿童医学中心

采购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采购人地址：海口市琼山区龙昆南路 15 号

联系电话：0898-363916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名称：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贾玲

代理机构地点：海口市国贸路 49 号中衡大厦 13 楼 A 座

联系电话：0898-68501635/13976096820

电子邮箱：JL_1399@163.com

邮编：5701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贾玲

电 话：0898-68501635/1397609682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海南省妇女儿童医学中心

1.2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1.3 供应商：已依法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均为合格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3.3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4. 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的，不得参与投标。

5. 相关费用

无论报价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6. 现场考察、答疑会

- 6.1 现场考察（如有），采购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采购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 6.2 答疑会（如有），采购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供应商召开答疑会。（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采购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 6.3 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和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 6.4 除采购单位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意外伤害和财产损失。
- 6.5 采购单位在现场考察和答疑会中所提供的信息，供潜在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单位不对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7. 法律适用
- 本次采购活动及由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8.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9.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9.3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若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点，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传，下同）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同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

11.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更正公告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11.3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11.4 供应商在收到更正公告后，应于一个工作日内正式书面回函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回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视同供应商已收到更正公告。

11.5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和开启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2.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12.3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2.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响应文件格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

13.2 若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4. 报价要求

14.1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全部服务的价格及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15. 报价货币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6. 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计算的六十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8. 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8.1 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18.2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18.2.1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要求：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需按照交易平台的指引进行，除了制作文本格式的响应文件外，交易平台为了在开评标阶段提取关键数据，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编制工具中，同时填写结构化表单，进行条款关联等操作。供应商必须使用从交易平台下载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数据包，必须通过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和加密。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更正的必须下载更正后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数据包，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18.2.2 签字盖章要求：本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直接使用 CA 对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即具有法律效益。因此，供应商按照交易平台指引，离线制作电子标书并签章即可，但对于制造商授权书等一些特殊形式的证明文件，仍需要手动签字或盖

章后再扫描放入电子响应文件中，一并进行电子签章。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其他约定的从其约定。

18.2.3 加密要求：本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电子响应文件必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本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供应商应当将加密后的响应文件在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递交成功后，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未经加密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交易平台拒收。

2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 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20.2 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 11.5 条规定推迟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0.3 逾期或未按平台要求递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21.2 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8 条的规定签署及制作，还须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21.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修改响应文件。

21.4 供应商不得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及评审

22. 开标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采购人代表、采购人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2.2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解密失败导致无法读取电子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2.3 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证员（如有）将查验响应文件加密情况，确认无误后进行解密并唱标，公布每份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22.4 按照第 21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23.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 3 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专家均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4. 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4.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24.1.1 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条件

24.1.2 响应文件递交情况

24.1.3 响应文件签署情况

24.2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24.2.1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24.2.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无效。

24.3 所谓偏离是指响应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响应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同意。

24.3.1 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4.4 磋商小组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24.4.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4.4.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4.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4.5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5.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5.3 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5.4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标。

26. 评审及推荐成交候选人

26.1 磋商小组分别对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中公布的评审方法对每份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最低报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26.3 关于政策性优惠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公布的《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相应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

26.3.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所投所有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供应商应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其投标报价给予2%的扣除（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报价只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绿色产品

26.3.2 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的要求，所投所有产品属于绿色产品，对其投标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

26.3.3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同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6.3.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同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标准及要求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时需按照有关要求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见“财库(2017)141号”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

26.3.5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6.3.5.1 具体评审价说明：

1) 供应商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26.3.5.2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情况：

1)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供应商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20)46号”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6.3.6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优惠,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6.3.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7. 评审过程保密

27.1 在宣布预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和预成交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7.3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7.4 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落标的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也不对评审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授标及签约

28. 推荐成交候选人原则

28.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根据评审办法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预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将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28.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2.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8.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8.2.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29. 质疑处理

29.1 接收质疑函方式：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9.2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采购文件中第一章采购公告。

29.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 成交通知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评审报告的评审结果向预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0.2 预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成交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若到采购人领取则无需回复）。

30.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31.1 预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1.2 竞争性磋商文件、预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计费基数，按照《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服务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服务地点：8 个市县的 17 家数字疗法干预服务机构。

三、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 本项目采用统采分签的方式，成交供应商需在成交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与具有数字疗法干预服务机构的 8 个市县的 17 家数字疗法干预服务机构分别签订采购合同。

2. 合同签订后甲方至少应于 6 月、9 月、12 月月底前，在系统管理端查询使用人数及每个患者的累计使用次数，根据实际技术服务次数结算。

四、验收要求：

以国家和海南省现行规程规范标准及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要求进行验收。

五、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目标

1.1 总体目标

依托我省孤独症筛查网络开展干预项目工作，全省开展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的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对儿童进行定期筛查和监测，为筛查结果阳性儿童提供诊断绿色通道，对 1016 名确诊为孤独症谱系障碍或发育迟缓的儿童和其家庭提供数字治疗干预服务。

1.2 具体目标

（1）面向社会公众开展科普宣传，形成全社会关心关爱孤独症儿童及家庭的良好社会氛围。

（2）为 1016 名确诊为孤独症谱系障碍的 0~6 岁儿童开展数字

疗法干预，干预率达 80%以上。

2. 项目范围

数字疗法干预服务机构

序号	市（县）	数字疗法干预服务机构数量 (个)
1	海口	8
2	三亚	1
3	儋州	2
4	琼海	1
5	文昌	1
6	东方	2
7	澄迈	1
8	乐东	1
合计		17

3. 本项目服务次数约为 121920 人次，服务单价最高限价为 23 元/人次，供应商应提交单次服务价格和总报价，不得超出单价最高限价和总预算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最终结算金额以所报单价×实际服务人次数。

（二）技术要求

1. 功能要求

产品要求具有医生管理端、儿童康复端、家长服务端三个部分组成。

1.1 医生管理端要求实现以下功能：

（1）系统管理：管理员通过系统管理功能，实现对系统管理端的医疗机构、操作员账号、操作员角色、功能菜单、康复设备的配置管理功能。

（2）医院管理：管理员进行分级医院管理设置，包括省、县/市的多层级医院管理体系。实现上下级医院管理权限，数据权限，数据

统计。

(3) 患者管理: 管理员通过患者管理功能, 实现分机构层级对患者进行管理, 包括添加患者信息、关联医生、账号激活、重置密码功能。

(3) 评估结果: 医生可以查看儿童的评估结果数据, 包含每个评估回合的详细数据, 评估项目的每个回合的详细情况, 包括且不限于回合所属的评估项目、通过情况、回合的开始时间、结束时间。

(4) 评估报告: 医生可以查看儿童的评估报告, 以报告形式对儿童的评估情况进行总结分析, 并给出儿童的康复建议。

(5) 康复计划: 医生可以按日期查看儿童的康复计划, 康复计划由系统自动生成, 医生可以调整康复训练计划内容。

(6) 康复情况: 医生可以查看儿童的每日康复情况, 包括且不限于时间分配情况、正确率、不同训练类型的统计、不同训练领域的统计、以及详细的每个训练项目的训练时长、正确率。

(7) 康复报告: 医生可以查看儿童的康复报告, 以报告形式对儿童的康复训练情况进行说明, 不限于每日的康复报告以及按时间段统计的阶段报告。阶段康复报告统计周期内的康复数据, 包括不限于训练次数、训练时间、训练回合数, 以及周期内训练进展情况、康复效果、康复习得速度、专注力表现、正确率等方面进行统计分析, 并给出下阶段的康复计划; 以及给出儿童的居家康复建议。

(8) 数据统计: 医生可以查看儿童的康复数据统计, 支持按时间周期进行的康复情况统计、按训练项目统计、按医疗机构统计、按儿童统计。统计内容包括且不限于训练天数、总/平均回合数、总/平均训练时长、独立正确率、项目分配时长、训练时长、通过率、开始时间、结束时间。数据统计提供图形化呈现, 便于医生查看, 同时支持将统计数据导出。

1.2 家长端要求实现以下功能:

(1) 推送提醒: 家长可以通过手机, 接收系统的提醒信息, 便

于查看儿童的康复情况。并且可以对指定家长开启/关闭推送。

(2) 评估报告：家长可以查看儿童的评估报告，以报告形式对儿童的评估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并给出儿童的康复建议。

(3) 康复报告：家长可以查看儿童的康复报告，以报告形式对儿童的康复训练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并给出居家康复建议。

1.3 儿童端要求实现以下功能：

(1) 能力评估：儿童可以使用儿童端进行能力评估，评估过程中儿童独立操作，系统提供强化、休闲游戏等辅助手段，引导儿童独立完成。评估过程中医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暂停、重新评估。

(2) 康复训练：系统根据儿童的评估情况和当前能力水平，提供每人个性化的康复训练计划。训练过程中有固定休息时间，有儿童训练间隙的小游戏。康复训练要求符合应用行为学康复标准，有分级辅助和分级强化。

(3) 系统管理：儿童端要求有系统管理功能，通过限制儿童适用的安全锁功能进入。医生/家长可以通过系统管理功能，实现用户登录、头像设置、音效、音乐、提示音的控制等功能。

(4) 在线升级：可以通过在线升级方式，升级儿童端的训练内容，增加训练项目，实现训练项目的迭代。

2. 内容要求

2.1 产品内容方面，要求基于应用行为分析理论（ABA），按照领域、细分类别、训练项目划分，并由易到难分为不同阶段，适配 2-6 岁儿童发育里程碑，形成康复训练内容结构体系。

2.2 数据驱动方面，要求实时记录行为数据，监测儿童的学习进度，根据儿童训练情况，实时调整训练方案，为儿童量身定制康复训练计划，与儿童能力匹配，保持最佳康复效果。

2.3 能力评估方面，要求实现儿童自己独立玩游戏的模式完成能力评估。能够根据儿童生理年龄初定评估条目，通过算法根据儿童评估情况动态调整评估题目，确保评估过程与儿童能力水平相契合，在

最短时间内摸清儿童能力基线。

2.4 康复训练方面，要求基于循证的康复策略，训练时多领域穿插进行，训练项目自动跳转难易结合。既有训练又有游戏，训练形式灵活，内容丰富多彩，帮助儿童更好的掌握技能。

（三）实施要求

1. 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试运行并正式推广。

2. 成交供应商应当保证所提供服务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指标要求，并在服务期限内应对由于产品功能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3. 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成交供应商须提供为期两年的软件免费技术支持，包括需定期进行系统升级，对运行期间发现的软件错误进行修改升级等。

4. 成交供应商应详细制定人员培训方案，提供培训所需的教材和技术资料（电子档），并制作培训视频材料。在项目技术支持服务期间，成交供应商应定期更新、发布系统教材和技术资料。

5. 提供线上售后服务渠道，7*24 小时服务，报障后 1 小时内响应；如无法线上解决问题，24 小时内应有专人上门。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标包名称 海南省 0-6 岁孤独症谱系障碍儿童数字疗法干预项目服务
采购

前附表

一、初步评审标准

1、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资格要求

2、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递交情况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符合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文件	是否提交响应函、报价一览表、服务要求响应表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 60 天
5	服务期限	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6	实质性响应	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中的所有商务要求
7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响应认定条件

二、详细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大类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商务部分	相关资质	供应商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的，得 2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具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的，得 2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所投产品具有第三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的，得 2 分。（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所投产品具有孤独症相关的医疗器械证书的，得 2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所投产品具有孤独症相关的发明专利，每项 0.5 分，最高 2 分。（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发表孤独症相关的国际级核心期刊或国家级核心期刊论文，每项 0.5 分，最高 2 分。 【提供核心期刊的收录证明，附上每篇论文的完整引用信息，包括论文题目、作者名单、发	2

			表期刊、见刊日期等。此外, 提供每篇论文的摘要或简介, 并附上发表论文的原始文档或链接。如为英文论文, 还需提供查新查引报告, 并将论文相关内容进行英译中, 以供核查。】	
			供应商具有国家级医疗领域相关奖项, 每项得1分, 最高3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供应 商人 员资 质		供应商具有国际认证行为分析师(BCBA)人员, 每提供1名2分, 满分4分【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和2024年1月至今在本单位缴纳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4
			供应商具有国际认证副行为分析师(BCaBA)人员, 每提供1名1分, 满分2分【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和2024年1月至今在本单位缴纳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项目 团队 资质	供应商在项目所在省份有常设服务团队, 项目负责人具有国际认证行为分析师(BCBA)或国际认证副行为分析师(BCaBA)资质(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证书复印件和2024年1月至今在本单位缴纳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且服务团队至少10人(提供服务团队承诺函加盖公章), 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3
		相关 经验	供应商2020年1月至今具有类似数字医疗相关业绩, 每个项目得2分, 最高6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6
2	技	功能	医生管理端要求实现以下功能: (提供系统截图及说	

术 部 分	要求	明)	
		实现“系统管理”功能, 满足得 1.5 分, 不满足不得分。	1.5
		实现“医院管理”功能, 满足得 1.5 分, 不满足不得分。	1.5
		实现“患者管理”功能, 满足得 1.5 分, 不满足不得分。	1.5
		实现“评估结果”功能, 满足得 1.5 分, 不满足不得分。	1.5
		实现“评估报告”功能, 满足得 1.5 分, 不满足不得分。	1.5
		实现“康复计划”功能, 满足得 1.5 分, 不满足不得分。	1.5
		实现“康复情况”功能, 满足得 1.5 分, 不满足不得分。	1.5
		实现“康复报告”功能, 满足得 1.5 分, 不满足不得分。	1.5
		实现“数据统计”功能, 满足得 1.5 分, 不满足不得分。	1.5
		家长端要求以下实现功能: (提供系统截图及说明)	
		实现“推送提醒”功能, 满足得 0.5 分, 不满足不得分。	0.5
		实现“评估报告”功能, 满足得 1 分, 不满足不得分。	1
		实现“康复报告”功能, 满足得 1 分, 不满足	1

		内容要求	不得分。		
			儿童端要求实现以下功能：（提供系统截图及说明）		
			实现“能力评估”功能，满足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	3	
			实现“康复训练”功能，满足得4分，不满足不得分。	4	
			实现“系统管理”功能，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1	
			实现“在线升级”功能，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1	
		“产品内容方面”满足得4分，不满足不得分。 （提供系统截图及说明）	4		
		“数据驱动方面”满足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 （提供系统截图及说明）	3		
		“能力评估方面”满足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 （提供系统截图及说明）	3		
		“康复训练方面”满足得5分，不满足不得分。 （提供系统截图及说明）	5		
3	服务方案	实施和培训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和培训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实施方案思路和方案，实施进度计划，培训课程设置、培训教材等内容进行评价： 1. 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详细具体、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10分； 2. 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具有可行性的，得6分；	10	

		<p>3.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合理、无针对性、基本可行性的，得 3 分；</p> <p>4. 未提供方案或内容不完整，方案不合理，表述混乱、缺乏可行性的，得 0 分。</p>	
	售后服务和技术维护方案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运维服务和技术维护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的技术维护问题，提供合理的问题修复方案内容、人员安排、响应时间等内容进行评价：</p> <p>1. 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详细具体、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 10 分；</p> <p>2. 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具有可行性的，得 6 分；</p> <p>3.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合理、无针对性、基本可行性的，得 3 分；</p> <p>4. 未提供方案或内容不完整，方案不合理，表述混乱、缺乏可行性的，得 0 分。</p>	10
4	价格部分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p>	10
5	评比总得分（100 分）		100

三、评标办法

（一）评审原则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磋商**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磋商小组的正常工作。

（二）评审方法及标准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

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法定家数。

4、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本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10%。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三) 供应商数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

商不足法定家数的，应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注：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第二条第四项中“采购合同的具体条款应当包括项目的验收要求、与履约验收挂钩的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争议处理规定、采购人及供应商各自权利义务等内容。采购需求、项目验收标准和程序应当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的规定签订采购合同。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海南省 0-6 岁孤独症谱系障碍儿童数字疗法干预项目服务采购（项目编号：HNZC2024-029-002）达成以下合同。

一、项目服务内容

1. **服务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在数字疗法干预期间，患儿至少三个月及以上做到 15 次/月的干预，2024 年 10-12 月期间纳入的数字疗法干预的患儿，规范干预为纳入月份平均完成 15 次/月的干预。规范干预率达 80%以上。

3. 甲方指导辖区内承担数字疗法干预服务机构依据孤独症儿童评估结果和训练计划为孤独症儿童提供数字疗法干预康复服务，及时记录干预康复情况。向孤独症儿童家长宣传干预康复知识和方法，以及相关医疗保障和社会救助政策。充分告知患儿及其家长数字疗法使用规范，督促患儿及其家长完成规定的干预频次，确保数字疗法干预服务依从性。

4. 乙方负责提供自主研发的孤独症数字筛查与转诊软件产品和技术维护；合同签署生效后，乙方提供技术免费 2 年维护服务。

5. 乙方提供相关专业人员团队，辅助各干预机构为初步诊断为孤独症的患者和家长提供康复指导，指导其使用数字康复产品进行康复训练；负责协助甲方专家管理康复干预中的患者，按照甲方专家的要求，定期对患者进行随访、提醒患者按时复诊、及创建和完善患者疾病档案等，保证孤独症数字诊疗中心的服务“线上+线下”相结合。

6. 乙方保证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提供的产品、服务、信息、资源及平台无任何与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纠纷，否则因此产生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7. 甲乙双方保证双方各自为履行本合同义务而提供的信息、资源及平台等，如果合作之前甲乙双方各自拥有自主产权和知识产权的，则权利归属保持不变。

二、结算方式

1. 产品名称：_____ **服务；**

3. 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至少应于 6 月、9 月、12 月月底前，在系统管理端查询使用人数及每个患者的累计使用次数，根据实际技术服务次数结算。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户：_____

税 号：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三、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就双方约定开展工作，任何超出约定部分的工作，需提前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不认可乙方产品或服务的，有权解除本合同。

2. 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患者按照统一标准及要求提供相应服务，过程中甲方可进行监督、审查等。

3. 合同期间，甲方保证就孤独症数字筛查与诊疗项目不会再引入与乙方业务范围相似或相同的任何第三方进行合作，甲方及关联单位不认可乙方产品及服务的除外。

四、风险管理

1. 数据安全：乙方相关数据均来自于患者和患者监护人提供，患者监护人与

乙方签订保密协议，若由于乙方提供的服务产品或服务运营的原因造成数据泄露，乙方依法按照协议承担相应的数据安全管理工作，对患者和患者监护人进行赔偿。事件中对甲方带来的损失，甲乙双方协商，按照协商结果，进行相应处理。

2. 医疗安全：乙方需确保提供产品服务的医疗安全；患者或患者监护人注册乙方软件产品后，乙方需明确告知患者或患者监护人产品的服务范围，非乙方产品服务范围内原因造成的医疗安全事件，乙方不承担法律责任；患者服务过程中，乙方的产品服务过程应公开、透明，当发生不可预期的医疗事故时，乙方将积极配合患者或患者监护人进行相关处理，按照国家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 该项目产生的所有数据归甲方所有。

五、保密条款

1. 乙方对本项目合作获得或取得的所有患儿及其家属、数字疗法干预机构等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泄露和使用相关信息。

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允许将相关数据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商业用途。

3. 乙方承诺，在与甲方合作期间取得的所有数据，不得擅自使用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秘密或商业秘密，亦不得擅自实施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若乙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的侵权指控时，乙方应当承担甲方为应诉而支付的一切费用；甲方因此而承担侵权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4. 乙方使用和保管相关数据，应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关于保密制度的相关要求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标准、安全和服务管理办法（试行）》关于网络信息及健康医疗数据安全的相关要求执行。

5. 任何一方对因工作关系而知悉的对方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和使用相关信息。任何一方无论何时发现保密信息泄露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积极采取措施预防损失的发生，并及时向对方报告。否则，应当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6. 本合同所指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和其他保密信息或虽属第三方所有，但一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其它商业秘密。

六、法律责任

1. 任意一方违反本合同，给对方造成影响或损失的，相对方可以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对方除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合同款项外，另行支付违约金。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无法预见、无法预防、无法避免和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事件，以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如期履行的，发生意外事件的一方可以

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推迟履行本合同。但发生意外事件的一方应当在知晓不可抗力事件后 3 日内通知对方，并作出相应的补救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3. 一方违约后再出现不可抗力事件的，违约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而产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期限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如有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署补充协议。

2. 甲乙任何一方如提前终止合同，需提前一个月通知另一方，经协商一致可终止本合同。

3. 本合同的附件以及约定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其他事项

1. 甲乙双方的合作方式具有排他性，甲方在与乙方的合作过程中，不能与其他相同属性的公司合作。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4. 本合同所载明的地址、电话为双方确认的通讯方式。若一方变更通讯方式，应当提前 3 日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对方，否则本合同中载明的通讯方式仍视为一方有效的通讯方式，另一方按该通讯方式向对方送达（寄达）任何文件即视为送达。该送达约定适用于非诉时以及合同发生争议时各类通知的送达，亦适用于民事诉讼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中法律文书的送达。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1、响应函

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你们_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投标。

（1）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2）我们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我们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六十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为成交供应商，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要求的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资料。

（5）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报价最低的投标，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投标的费用。

（6）如果我们为成交供应商，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供应商须知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2、报价一览表

2.1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HNZC2024-029-002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服务期限
1			
	合 计		
项目地点： 报价总计：¥ _____ 人民币（大写）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注：①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② 报价总计包括一切相关费用。

2.2 分项报价表

序号	软件名称	品牌型号	单价(元/人次)	人次数	备注
1				121920 人次	
总价(元)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兹授权: _____先生/女士作为我公司的合法授权代理人, 参加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编号: HNZN2024-029-002、海南省 0-6 岁孤独症谱系障碍儿童数字疗法干预项目服务采购)的政府采购活动。

授权权限: 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并负责一切响应文件的提供与确认, 其签字与我司公章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有效期限: 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自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签章) 联系电话: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公司名称: _____ (公章) 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签章) 联系电话: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生效日期: 20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 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经营范围备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6、项目负责人委托书

根据本委托书宣告，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响应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单位授权：（项目负责人姓名）为（项目名称）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为_____，全面负责该项目的工作。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被委任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7、拟担任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注册证书编号			职 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主 要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担任职务	

注：1、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书、身份证加盖公章复印件。

2、供应商拟担任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正式在岗职工。（提供2024年1月至今在本单位缴纳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8、拟任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证书/职称	现任职务	该项目中担任的岗位	备注
.....					

9、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10、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_____包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4.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单位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分支机构投标的，需要在投标时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

12、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声明如下：

本单位在参加（项目编号：HNZC2024-029-002、海南省 0-6 岁孤独症谱系障碍儿童数字疗法干预项目服务采购）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签发日期：20 年 月 日

13、供应商认为对其响应有利的其它书面材料。

14、政府采购磋商应答函-最终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软件名称	品牌型号	单价(元/人次)	人次数	备注
1				121920 人次	
总报价		小写：			
		大写：			

供应商名称：

授权代表签名：

注： ①磋商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以上格式的最终报价并发送至邮箱 JL_1399@163.com，请各供应商提前准备，该表格无需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②单项报价金额合计数应与总报价一致。